

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科技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06〕210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有关要求，经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环境保护部和科技部的审定，现发布第四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请获得“国家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的单位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环保意识，扩大环境保护知识传播范围；创新工作手段和方法，不断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；发挥示范作用，全面推进环保科普工作的社会化、群众化、经常化，并于每年年底向环境保护部和科技部提交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第四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

环境保护部

科技部

2014年12月5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第四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

上海市：

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

江苏省：

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南通市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

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

广东省：

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

四川省：

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四川科技馆

四姑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西昌市邛海泸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43

